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稅簡字第28號

原告 華盛磁器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振華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訴狀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「原告」華盛磁器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謝振華（董事）。

2. 補正被告及其代表人

如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台財法字第11213920740號訴願決定，被告應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，代表人：陳世鋒（關務長）。

3. 陳明應為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4. 具體敘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何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樓琬蓉